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集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双方优势资源的整合，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保平

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东红

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

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